

中共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黔东南自然资党干任〔2022〕33号

关于肖海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，州局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派出机构：

2022年2月22日，中共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：

肖海明同志任丹寨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书记，提名任丹寨县自然资源局局长。

中共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2年3月30日



抄送：丹寨县委，丹寨县人民政府，丹寨县纪委监委，丹寨县委组织部，丹寨县委编办，丹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州纪委州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。

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
共印 30 份